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许泽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泽民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许泽民董事在公司整体战略转型及产业资源整合方面对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辞职后，许泽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

许泽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许泽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许泽民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